

法院公告

曲春丰: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曲春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895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曲春丰的银行存款121225.91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斯日古楞: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斯日古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90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斯日古楞的银行存款93577.64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李美鲜: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李美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907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李美鲜的银行存款73292.9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内蒙古弘艺源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杜姜:

本院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内蒙古弘艺源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杜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

关的法律文书未签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执342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内蒙古弘艺源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杜姜的银行存款932829.28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吴会荣:

本院受理康伟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425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内蒙古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奕豪申请执行你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878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巴雅力嘎:

本院受理乌日汉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5执939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开庭传票、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孟和巴雅尔、苏尼日:

本院受理伊德日棍申请执行孟和巴雅

尔、苏尼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264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张根强、内蒙古鼎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韩娜诉张根强、内蒙古鼎浩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叶嘉妮:

本院受理内蒙古高信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叶嘉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陆士浩:

本院受理原告张贵龙诉被告陆士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陆士浩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74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肖莹、王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肖莹、王云鹏、肖莹、张慧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肖莹、王云鹏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861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侯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学文诉被告侯娜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侯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田学文支付装修欠款5000元;二、被告侯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田学文偿还利息1800元;三、驳回原告田学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韩端: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清源水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大草原食品有限公司、韩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韩端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0654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反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郑慧钧(身份证号150424197202060018):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苏振泉与被申请人内蒙古悠品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你之间关于旅游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44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娜米冉,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赵延伟:

赵延伟,男,身份证号:3709821985****3116。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2年12月23日开始请假,12月27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2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已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28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赵帅帅:

赵帅帅,男,身份证号:6106232000****1313。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3年2月4日开始请假,2月7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3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已严重违反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浣然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杨凯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49号);本院受理柴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

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8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侯宇彬:

侯宇彬,男,身份证号:1405811991****3911。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从2023年2月3日开始请假,2月5日到假,到假后至今未回矿办理销假及2023年劳动合同续签手续,煤矿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与你联系,始终未得到回复,你已严重违反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煤矿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合同法》三十七条、三十九条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特此公告送达。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3年2月28日

遗失声明

吕翊玮将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证遗失,证号:05010116424,特此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刘文光,案号(2022)内0622民初1203号,票据号码:0032188731,金额:7816元。特此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顺弘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132904763X6,声明作废。

不慎将苗梓祺《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R150085378,声明作废。

巴彦淖尔市赛安物流有限公司将车牌号为(蒙L31572)车辆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150824053631,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市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金税盘(税控设备编号:661548382794)及公章和税务章(编码:91150722095787634L)丢失,声明作废。

范君恩、郭永华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林分公司开具的广盛佳园B区住宅4座3单元409号的购房合同、购房收据遗失,金额为228294元,开具日期:2014年12月24日。特此声明。

辛春晨将赛罕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证遗失,证号:150105100101,特此声明。

内蒙古晨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2023年2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金彬福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郑剑宇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74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28日